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GRE 230108-05)

项 目 名 称: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

公司自行监测(一月)

委 托 单 位: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签 发 日 期: 2023 年 01 月 08 日

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1312110689

名称: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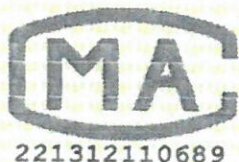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(兴化商会大厦
九楼南侧3#、4#、5#部分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
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2年11月14日

有效期至: 2028年11月13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;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 或发生任何涂改, 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;
3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之日起(邮寄以邮戳为准)十五日内, 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函、来电(注明报告编号)提出, 逾期将不予受理;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;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无效。
5.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。送样委托检测, 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, 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;
6. 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“*”的为分包项目;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机构名称: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

邮政编码: 365000

服务热线: 0598-8243999

手 机: 18960528989、18596829695

传 真: 0598-8248998

E-mail: fjgrejc@sina.com



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RE230108-05

委托方	名称	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址	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		
	联系人	蒋工	联系电话	18350898118
受测单位	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		
采样地址	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	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一月）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汞；废水：总磷、总氮。			
采样日期	2023.01.05	分析日期	2023.01.05-2023.01.07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	
编制：[Signature] 审核：[Signature] 批准：魏启良				

一、概况

本公司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（一月）的有组织废气、废水进行检测。本公司此次检测的全过程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，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。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

项次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值
1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1.0 mg/m ³
2	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 mg/m ³
3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
续表 1

项次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值
4	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/ (级)
5	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 (二)	AFS-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	3×10^{-6} mg/m ³
6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7		烟气参数 (温度、湿度、压力、含氧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YQ3000-D 型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	/
8		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-1991		
9	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TU-1810PC	0.01 mg/L
10	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
注 1.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以下空白 (本页)

三、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(见表 2~3)

表 2 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

采样情况										
现场采样人员：董锋、张礼铭			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参数：平均烟温：57℃；排气筒出口高度：15m；燃料：生物质。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³)	含氧量 (%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 (mg/m³)	
2023.01.05	锅炉废气排 气筒出口 (FQPK-0001) G1	颗粒物	第一次	10.9	14.4	19.8	6328	0.069	50	
			第二次	9.5	14.2	16.8	6614	0.063		
			第三次	11.6	14.1	20.2	6397	0.074		
			均值	10.7	14.2	18.9	6446	0.069		
		二氧化硫	第一次	7	14.4	13	6328	0.044	300	
			第二次	9	14.2	16	6614	0.060		
			第三次	10	14.1	17	6397	0.064		
			均值	9	14.2	15	6446	0.056		
	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7	14.4	158	6328	0.551	300	
			第二次	85	14.2	150	6614	0.562		
			第三次	81	14.1	141	6397	0.518		
			均值	84	14.2	150	6446	0.544		
		汞	第一次	2.07×10 ⁻⁴	14.3	3.71×10 ⁻⁴	6430	1.33×10 ⁻⁶	0.05	
			第二次	2.14×10 ⁻⁴	14.2	3.78×10 ⁻⁴	5972	1.28×10 ⁻⁶		
			第三次	2.25×10 ⁻⁴	14.5	4.15×10 ⁻⁴	6281	1.41×10 ⁻⁶		
			均值	2.15×10 ⁻⁴	14.3	3.88×10 ⁻⁴	6228	1.34×10 ⁻⁶		
		烟气黑度 (级)	第一次	<1						1（级）
			第二次	<1						
			第三次	<1						
备注	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》（GB-13271-2014）									

续表 2

采样情况							
现场采样人员：董锋、张礼铭			烟囱高度：G2:25m；G3:25m；G4:25m；G5:15m；G6:15m。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 (mg/m ³)
2023.01.05	非甲烷总 烃	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(FQPK-00 02)G2	第一次	5.90	7095	0.042	80
			第二次	6.41	6782	0.043	
			第三次	6.63	7293	0.048	
			均值	6.31	7057	0.045	
		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(FQPK-00 03)G3	第一次	71.6	7745	0.555	
			第二次	67.1	7963	0.534	
			第三次	72.0	7617	0.548	
			均值	70.2	7775	0.546	
		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(FQPK-00 04)G4	第一次	29.8	19321	0.576	
			第二次	28.7	18847	0.541	
			第三次	29.4	19105	0.562	
			均值	29.3	19091	0.559	
		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(FQPK-00 05)G5	第一次	10.7	1425	0.015	
			第二次	11.0	1688	0.019	
			第三次	10.1	1474	0.015	
			均值	10.6	1529	0.016	
		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(FQPK-00 06)G6	第一次	16.8	4512	0.076	
			第二次	17.8	4139	0.074	
			第三次	17.2	4326	0.074	
			均值	17.3	4326	0.075	
备注	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-35/1782-2018）						

表 3 废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

采样情况				
现场采样人员：董锋、张礼铭				
检测结果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
			总磷	总氮
			mg/L	mg/L
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	2023.01.05	第一次	0.22	3.64
		第二次	0.20	3.39
		第三次	0.18	3.29
		均值	0.20	3.44
限值（mg/L）			0.5	40
备注	总磷参考《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5-2008）；总氮《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》（QT-MXGYWSC-2020）			

以下空白（本页）

四、采样点照片



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(FQPK-0001)G1



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(FQPK-0004)G4



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(FQPK-0006)G6



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

五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（本页）

六、工况证明

工况证明

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:

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200kg、多西紫杉醇 100kg，一年生产 300 天。2023 年 01 月 05 日监测期间，我公司正常生产，实际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0.50kg、多西紫杉醇 0.21kg。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%。

特此证明!

公司名称 (公章):

2023 年 01 月 05 日

激活
转到“i

报告结束